

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新安委〔2021〕2号

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实施五级领导联系非煤地下矿山 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

根据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试行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和信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落实县级领导联系重点非煤地下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制度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河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严格落实上级工作部署，进一步压实各级政府及

其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有效管控风险，消除事故隐患，预防生产安全事故。

二、主要内容

（一）联系对象。新县亚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河铅矿生产建设系统。

（二）联系分工。由县安委办成立联系工作指挥部，成立由县级领导担任组长、具有非煤矿山相关监管职责的局（委办）、乡（镇办）为成员单位，针对新县亚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河铅矿生产建设系统明确县级联系领导、局委联系领导及联系人、乡镇联系领导及联系人、村级联系领导、组级联系领导，共计五级联系领导及联系人进行具体联系。具体分工情况见附件1。

（三）联系职责。一是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运行。二是督促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问题隐患排查治理，强化执法查出问题的闭环管理。三是组织查处联系矿山及其矿山系统超层越界（不按开发利用方案开采建设）、不具备安全条件报停偷干、基建矿山以建代采、生产矿山冒险蛮干等非法违法行为。四是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明确规定应由属地承担的监管职责。

三、推进措施

（一）建立安全生产督导暗访制度。具体联系企业的五级领导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生产督导暗访检查，组织相关部

门和专家对企业进行安全大体检，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清零等工作，建立检查台账，并督导企业及时整改，形成闭环。

(二) 实行联系工作督导机制。联系工作指挥部要对联系工作推进情况严格考核，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和奖励；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时限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的，进行通报批评或行政问责。省安委办将自201年1月1日起，对各地联系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办核实，对于在督办中发现相关工作落实不力的，将从严从重进行处理。

(三) 实行联系信息公示制度。督促企业要在矿山主要井口附近位置设置公示牌，明确各级联系领导、联系人的联系人的联系方式，接受企业职工监督。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各级联系领导及联系人要按照工作职责要求，厘清工作思路，细化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夯实工作责任，建立工作台帐，开展动态管理，确保措施有落实，推进有力度，帮扶有成效。

(二) 精心组织，统筹协调。对矿山企业双重预防信息化建设、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深入调研，全面摸清企业安全生产现状，开展有针对性联系帮扶，严厉打击各类重大违法行为，加强督导巡回检查，协助做好不稳定因素排查分析和防范化解工作。

(三)强化纪律，务求实效。要按照“包联不包办、参与不干预、帮忙不添乱”的原则，切实解决企业安全生产实际问题，防止走过场和搞形式，全力推动企业安全、绿色、环保发展。要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和中央八项规定等要求。

附件：1、五级领导联系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名称
2、五级领导联系非煤地下矿山公示牌

新县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1

五级领导联系非煤地下矿山企业名称

企业所在地	企业名称	系统名称	县级 联系领导	局委 联系领导	局委 联系人	乡镇 联系领导	乡镇 联系人	村级 联系领导	组级 联系领导	备注
新县 吴陈河 夏湾	新县亚银 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上河铅矿 一采区地 下开采建 设项目	黄永林	刘兵	唐新招	吴元和	任红飞	夏启富	夏青松	

附件 2

五级领导联系非煤地下矿山公示牌

企业名称	新县亚银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河铅矿一采区地下开采建设项目		
县级领导	黄永林	联系电话	13700762896
局委领导	刘 兵	联系电话	13603975596
局委联系人	唐新招	联系电话	13937625777
乡镇联系领导	吴元和	联系电话	13608479420
乡镇联系人	任红飞	联系电话	18211777365
村级联系领导	夏启富	联系电话	18338608968
组级联系领导	夏青松	联系电话	15937603850
企业应急值班电话：13033769389			
乡（镇）政府应急值班电话：0376-2622188			
县应急管理局值班电话：0376-2975017			